

文／蕭榮光

少了我們 世界會變成怎樣？

對一個真神同在的教會的敬虔信徒而言，
他們感受到每天生活在神的恩佑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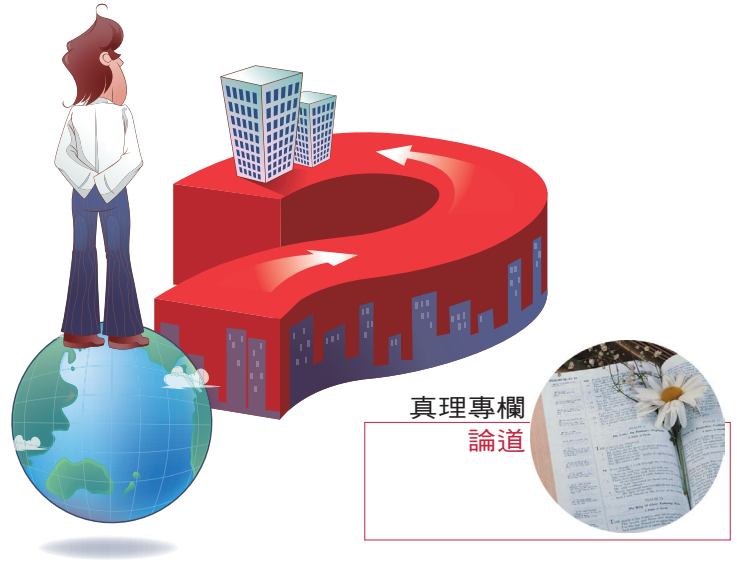
1999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君特·葛拉斯（Gunter Grass），在1960年代有一回到上海，走在路上他放眼望見，路上行人像一群群的灰螞蟻在急忙奔走。因當時大陸還未開放，中國人的衣著，不是灰就是藍，與當時的西歐社會或今日上海街景不可同日而語。對一個兼具美術雕刻天分、敏銳觀察力的文壇巨擘而言，他想到這個古老的國度未來的走向……，想到自己的國家與民族——日爾曼民族。他當時向自己提出一個問題：世界假定少了德國會變成怎樣？

經過一番沉澱之後，他告訴自己：少了德國，至少二次大戰不致發生，若然，則二戰死亡的三千零九十萬的亡魂和六百萬的猶太人，說不定就可保全他們的性命。想到這裡，他不禁在內心深處打了一個寒顫。

當筆者看到這分報導，我的內心忽然閃過同一個問號：「少了我們，世界會變成怎樣？」少了我們這些真神的選民、真以色列人（羅二28-29；西二11-12），世界至少會變成以下幾種情境：

一. 世人體會不到神的愛

每一個人終其一生雖然追求很多東西，但冷靜想一想，其實無非是一個「愛」字。從呱呱墜地，一直到終老，不就是一個愛的追尋之旅嗎？只是以層次細分，還可分為：親情、友情與愛情。一個人，若是這三種情愛都充分滿足，那他必然是一個幸福的人。可惜在這詭



譎多變的社會，這種人愈來愈少。人類處在現今的社會，普遍的感受是愈來愈不容易掌握到「真實、不變的愛」。明知這是不好的、不對的，但偏偏就無法擺脫這隻心靈「怪獸」的捆綁與束縛。世人無不處在這個人生的苦海中載浮載沉。他們四處在尋找這個「永不改變」的愛，尋得很苦，可是更苦的是：一無所獲；心靈如墜入無底的萬丈深淵。

歸根究柢，其實肇因於人類始祖亞當、夏娃因違背神命，以致離開神的面所種下的苦果。要不然神老早就藉著先知耶利米宣告神對人類的愛是永不褪色、不變質的愛。

古時耶和華（神）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……。」（耶三一3）

在《聖經》的原文上句的以色列作「我」。意即神以先知代表神所有的選民。

除非人類重新歸回神，作祂的選民，如此依祂升天之前向門徒承諾的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

同在」（約十四16），這位保惠師（又作訓慰師），即是神的靈——聖靈。《聖經》說：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」（羅五5）

人一旦未得聖靈同在，如何體會、感受神的愛呢？

二. 找不到回（天）家的路

走山路的人，如果他認得路，就不怕天黑。假定是一個陌生的登山客，一旦日頭下山他就會著慌，因怕迷路，發生不測。《聖經》恰如回天家的指路標，因《聖經》為耶穌作見證（約五39），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（天國）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四6），所以要進天國一定要徹底的認識耶穌（約十七13）。

對於一個未能得到聖靈的人，要清楚認識耶穌如同緣木求魚。就如經云：「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能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（林前二11）。所以一個聖靈同在的教會在解釋神的事——《聖經》，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（林前二13）。

為了讓人類看明白神的言語，主耶穌差遣寶貴的聖靈進入我們的內心，就如「約十六13」說的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」，在未得聖靈的眾教會，不管牧者或信眾，常因識不透《聖經》中所隱藏的奧祕，而作選擇性的解經或無意識地曲解，如此，輕者無法與神建立正常的關係，重者會引導信眾進入屬靈的歧路，以致與神漸行漸遠，甚而蒙受不必要的虧損。如1995潤8月的事件，很多國內的基督徒一窩蜂移民到貝里斯，因有很多假先知散布假預言，聲言神顯異兆——台灣不保，對岸要血洗台灣……。事後這些落荒而逃的人發現受騙（被邪靈愚弄），無不再整裝返台，這一去一返，很多人

慘遭財物極大的損失。當然，靈命亦遭到很大的折損，更嚴重的甚至深陷永劫不復的地步，終致沉淪。

三. 世人會陷入惡貫滿盈的地步

對一個真神同在的教會的敬虔信徒而言，他們感受到每天生活在神的恩佑中，如同活在屬靈的伊甸園裡，他們過的是在地如天的生活，一如當年犯罪前的亞當，每天與神都有親密的溝通，所以他確信《聖經》的每一句話。經云：「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；惡人善人，祂都鑒察。」（箴十五3），因此他在世的日子，不但不去作逾越法律的事，更進而時刻作一些取悅神的善事，因為他知道這是神揀選他最終的目的（參：弗二10）。

然而對一個心中無神的人，基督徒的這番存心，他們通常是心中暗笑，甚至嗤之以鼻。正如經云：「愚頑人心裡說：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；沒有一個人行善。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（詩十四1、3）

環顧今日的眾生相，當年羅馬人的惡行：拜偶像、同性戀（男與男、女與女），以及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、讒毀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等23種（羅一26-31），不也不斷地在各地重複上演嗎？而且還愈演愈烈，甚至有變本加厲之勢。

奇怪，台灣不是有比以前更多的宗教嗎？沒錯，不但有很多，甚而也遠渡重洋到外國去弘法、超渡、祈福……，可是人心為何並沒趨向更善良？《聖經》說：「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」（詩十六4）

神藉先知曉諭萬民說：「我——耶和華是

創造萬物的，是獨自鋪張諸天、鋪開大地的。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；因為我是神，再沒有別神。」（賽四四24，四五5、22）

世人所拜的不是真神，是人手造作出來的，《聖經》稱它們為偶像，乃是撒但迷惑人的工具（啟十二9），《聖經》說：它有口不能言，有眼不能看，有耳不能聽，口中也沒有氣息。更值得警惕的是：造它的要和它（偶像）一樣，被神除滅（詩一三五15-18；耶十15）。

世人把這些偶像當作神在敬拜，其實它們是撒但迷惑人的工具，它們不能降禍，也無力降福（耶十5）。也因此，這些拜慣偶像的人，他們的良心被作慣的惡行所牢籠了，他們誤以為只要不被人識破，只要能逃過法律的漏網，巧取也罷，豪奪也行，反正無人管得了，他們所拜的神更管不了。所以今世的風俗日趨敗落，自古以來的善良社會綱紀蕩然無存，已到無力可回天的地步。

四. 無人可進天國的門

傳道人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信徒，再一次闡明信徒得救的步驟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（永生天國）基業的憑據」（弗一13-14）。彼得對一世紀初耶路撒冷第一批即將受洗的基督徒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（徒二38）。

綜合兩位傳道人所見證的道理，我們得知世人要進天國有一定的順序：聽見真理的道（得救的福音）→悔改→相信耶穌基督→接受合法的大水洗禮→成為義人→得聖靈→靈修、作成得救的工夫。

為什麼要強調合法大水洗禮，因為唯有合

法的大水洗禮才有赦罪的功效，罪一旦赦了，才能成為義人（無罪的人），所謂的合法大水洗，就是施洗者要得到聖靈——有赦罪、留罪的權柄（約二十22-23），要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予洗禮者全身入水、頭向下的大水洗（在活動的溪水、海邊或湧泉），而且洗禮本身要有聖靈親自作見證，即洗禮場參加的眾信徒在施洗者帶領下齊聲為施洗的聖工禱告，之後才一邊唱詩（會眾在岸邊齊唱），一邊施洗，直到施洗完畢。所以使徒約翰見證說：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」（約壹五6-8）

由本會全球各地教會的洗禮之所見所聞（經常有水靈化為耶穌寶血的見證，或病重洗禮得癒之見證），可以確信我們所傳的是真正得救的福音，是全備的福音，是唯一得救的真教會。

因此，凡是在本會受洗的人就如《啟示錄》二十章6節所說的，他們是在第一次復活有分的人，第二次的死（靈魂的永死）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基於此理，我們這些有資格作「神和基督的祭司」（啟二十6下）之真信徒，若是不去傳此福音使萬人歸主，按《約翰福音》三章6節所言，他們全數都要走上滅亡的不歸路；等著他們的是燒在硫磺的火湖（啟二一8）。屆時，恐怕我們也難以避開神公義的追討（結三三8）。

主耶穌在故鄉拿撒勒的會堂唸了一段《以賽亞書》的經文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（路四18-19）

相信，當年主在故鄉會堂的這一段經節是專為我們挑選，為我們朗誦的。互勉。阿們。✠